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文件

汕潮南府〔2017〕20号

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5项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区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15项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现将《汕头市潮南区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加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对照本目录，将清理规范工作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改革工作结合起来，切实抓好落实。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审批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强化监管意识，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办法，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

三、加快配套制度建设。各相关审批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法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各部门在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编办反映。

附件：汕头市潮南区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15项）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
驻潮南有关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印发

汕头市潮南区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15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寺观教堂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可行性说明编制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初审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2005年第2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说明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说明技术评估、评审
2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在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核、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2006)52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质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县管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具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技术评估、评审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编制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区发展和改革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报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报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编制	县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区发展和改革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报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报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6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企业资信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区粮食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具有资质的金融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7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和养老基金验资和资产评估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 2013年第48号，2015年5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设置防护距离的测绘图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轴（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区环境保护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防护距离测绘图	具有相关测绘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护距离测绘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护距离测绘图技术评估、评审
9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0	广告招牌设计结构检测	权限内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招牌设施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广告招牌设置者在申请延续许可期限时，提供具有检测钢结构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广告招牌设计结构检测报告	具有检测钢结构相应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广告招牌设置者在延续许可期限时提供设计结构检测报告；设置者应当对其广告、招牌设施在有效期内进行定期检查、保养，因维护不力造成事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建设方案编制	县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区水务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建设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工程建设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2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涉及河道防洪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县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3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 需的专家论证	建立固定狩猎场审核	区农业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专家论证报告	相关领域专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专家论证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开展调查论证工作
14	申请设立新华书店、外文书店，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所需的资信证明	申请设立新华书店、外文书店，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15	渔业船员培训	县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海洋与渔业局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渔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申请人按照渔业船员培训大纲要求，可自行选择参加符合培训教学标准的有关机构或单位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